

2024-31-2

# 园丁乐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包人）：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园丁乐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工程地点：银河路街道园丁乐园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工程内容：室内功能室打造、适老化装饰装修等。详见附件改造清单。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 本合同含税总价 107.83 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元整）。
- 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60% 作为预付款；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上报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 10%（含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核完成之后，剩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 第四条 质量与安全管理

乙方依据国家规范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质量安全管理。

1. 乙方是本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责任人，工程质量执行现行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乙方必须依据设计稿、施工图纸、变更、会审纪要及设计规范进行工程施工，严格执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限定时间而拖延工期或返工后仍达不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而需另行安排整改造成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依据国家规范 GB50210-2018《建筑装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维修改造的相关的要求进行施工。乙方要文明施工、不得野蛮施工，破坏地暖、防水、主体结构及系统管线，不得改变消防和燃气系统，若由于乙方施工导致的破坏或更改，乙方要无条件负责修复，并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要确保工程质量，隐蔽性插座电线、通信网线、场地内原设施设备等要确保使用功能，确保场所改造后正常使用，系统管线阀门处留置检查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要确保工程的美观性，工程要精细，线条整齐划一，墙面光滑明亮，不得有污渍。

5.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杨佳锋，联系电话 1309510505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监理管理，否则不予结算或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必须严格依据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工程质量符合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6. 乙方须派驻专职安全管理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需严格服从甲方的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7. 乙方各种材料标识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操作牌配备齐全，工人必须佩戴合格防护用品上岗，做好各项交底工作。如有违规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整改、处罚处理；乙方应提供所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和出厂检验报告。

8. 施工现场保证材料堆放整齐，现场垃圾设立固定堆放点，发现有杂乱现象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完工后清理余土、建筑垃圾。

9. 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包含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乙方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拆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且随时解除合同。

#### **第五条 材料管理**

1. 改造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和环保要求，应提供所有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所用材料必须要两证齐全，不得为三无产品。

2. 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是真实可靠的工程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有虚假，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名誉损失费、税务局罚款等一切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工程进度节点进行施工的，或因工程档案资料滞后影响工程竣工日期的，经甲方确认后，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 1000 元/天违约金予以扣除。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未按工程进度节点施工的，工期按误工时间予以顺延。

3. 乙方违反《工程项目管理制度》须承担该管理制度约定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甲方可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发生违反管理制度行为超过十次甲方可单方解除解除，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下，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需承担守约因维护权益所花费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的处理：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1. 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涉及工程条款、价款、结算方式等内容如遇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合同、协议等文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 本合同自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盖章确认，作为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

甲方（发包人公章）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公章）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87 号

法定代表人：杨莲勇 0990-6239276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03010019403012

税号:

税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全部工程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5、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外墙保温保修期为 2 年；



7、绿化工程养护期为2年，养护等级3级；

8、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2年。

9、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并交付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签字或盖章并交付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盖章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发包人公章）：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民政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承包人公章）：

克拉玛依市永安建筑安装总公司

地 址：

克拉玛依市友谊路187号

法定代表人：杨莲勇 0990-6239276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提升改造施工清单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账 号: 003010019403012

税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